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曄青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代码：244523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编号：临2026-01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饶海兵	2000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6 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李静雅	2016 年	2012 年	2018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吴震东	2007 年	2000 年	2007 年	2026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饶海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2025 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2025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李静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5年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5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凯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2025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0	15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40	0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审议与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恪守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审计程序规范、工作严谨有序，按期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任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二)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立信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仲裁) 人	诉讼 (仲裁)	诉讼 (仲裁)	诉讼 (仲裁) 结果
-----------------	---------------	------------	------------	------------

		事件	金额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立信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

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

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5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香港立信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81年在香港创建，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港股审计资格。

截至2025年末，香港立信拥有合伙人约60名、从业人员总数约1,000名。

2025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香港立信已购买足够的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香港立信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香港立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香港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审计项目经理担任。

香港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香港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开发支出等。香港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香港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香港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香港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香港立信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香港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香港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

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香港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香港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香港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香港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香港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香港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香港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于1981年在香港创建，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港股审计资格。

截至2025年末，香港立信拥有合伙人约60名、从业人员总数约1,000名。2025年度立信为约20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

案》，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香港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和香港立信（以下统称“立信会计”）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与负责公

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专项沟通会议。会议就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及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调整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出具进展等相关汇报，并就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2026 年 3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与年审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后沟通会议。会议审议并初步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步意见，待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

（五）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立信会计的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为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